**河南省“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团支书组〔2021〕1号

关于做好全省各级第一团支部书记

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省辖市及县（市、区）“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

自2019年年初以来,全省5000余名优秀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到村（社区）担任第一团支部书记，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团委、扶贫办的组织带领下，帮助基层做好团建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服务基层群众，取得显著成绩。实践证明，选派优秀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到村级团组织中兼任第一书记，是增加基层力量、助力脱贫攻坚、整顿涣散组织、联系凝聚青年、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和成功实践。按照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贫困县中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的通知》（豫青联字〔2018〕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月份启动第二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建带团建，在帮助做好基层团建工作基础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组织选派第二批次优秀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到村级团组织中兼任第一书记，坚持选派标准不降低、总体规模不缩减的要求，采取“提前统筹、精准选派、培训到位、以老带新、有序轮换”的方式，实现新老第一团支部书记的顺利交接，持续强化第一团支部书记的政治责任，抓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任务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选派要求

（一）选派原则。坚持组织推荐与社会招募相结合，按照自愿参与、择优选派的原则选派人员，第二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中体制内、体制外比例各占50%，其中驻村工作队员人数不得超过选派总人数的25%，曾参与第一批次“第一团支书”工作的人员比例控制在50%以内（各相关省辖市结合当地实际设置比例结构）。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在此次轮换工作中派驻村不进行调整，新任第一团支部书记在派驻村原有基础上开展工作。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把有才能、勤为民、敢担当的优秀青年选派到农村一线。各相关省辖市及县（市、区）也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派驻人员规模和范围。

（二）选派名额。全省分省、市、县（市、区）三级选派第二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以兼职形式到村（社区）工作，期限2年。其中：省级选派不少于100名第一团支部书记，各相关省辖市在所辖区域内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的每个县（市、区）选派不少于10名第一团支部书记，各相关县（市、区）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选派不少于60名第一团支部书记。

（三）人选范围。第二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人选主要从省、市、县（市、区）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含团的各级委员会）、直属单位团委、学校团委以及市直、县（市、区）直单位中择优选派，其中相关省辖市、县（市、区）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团干部原则上均兼任第一团支部书记。鼓励从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少先队辅导员、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农村致富能手、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志愿者等群体中择优选派。选派人员的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做好轮换对接

（一）职责任务。按照《关于在全省贫困县中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的通知》（豫青联字〔2018〕27号）规定的各项职责任务，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动“第一团支书”工作深入开展。第一团支部书记入村（社区）后要把加强基层团建作为首要任务，第一团支部书记派驻村要全部完成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并在“智慧团建”管理系统完成团支部团员录入。任期届满的团支部要按期开展换届选举，选强配齐村（社区）团组织班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储备输送人才。

（二）管理培训。各省辖市及县（市、区）“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三带走三带回”工作法、“入村报备销号”等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第一团支部书记的日常管理，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加强队伍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针对第一团支部书记的岗位工作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内容涵盖基础团队知识、涉农帮扶政策、群众工作方式方法等。

（三）考核评价。遵循属地化管理考核原则，由各县（市、区）“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对2019年6月前入村（社区）开展工作的第一团支部书记进行考核。对任期满2年的第一团支部书记由各县（市、区）组织部、团委、扶贫办联合作出鉴定。考核鉴定为优秀等次的第一团支部书记人数为本地派驻总人数的10%，考核结果需报省、市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结对帮带。要按照地域就近就便的原则，指定2019、2020年度受到表扬的优秀第一团支部书记和继续留任的第一团支部书记与新任第一团支部书记结对帮带。帮带人要到新任第一团支部书记派驻村帮助开展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摸清“四个名册”等基础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等工作，达到“扶上马送一程”的工作效果。

（五）激励机制。对新任职的第一团支部书记要加强管理考核，适时评选表扬一批表现优秀的第一团支部书记和组织单位，优先推荐优秀第一团支部书记作为各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各级青联委员人选。探索第一团支部书记优先选派为驻村第一书记、优先聘任为市、县（市、区）团的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做法。对任职期满2年的第一团支部书记，要根据各相关县（区、市）组织部、团委、扶贫办联合作出鉴定结果，及时向派出单位进行优秀青年人才推荐，派出单位应将其在村（社区）工作表现作为干部奖惩、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第一团支部书记轮换工作在省“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市、县（市、区）三级分别负责本级第一团支部书记的选派、培训、交接等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团委、扶贫办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各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研究、精准选派。各相关省辖市团委书记作为当地具体落实轮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轮换工作有序开展。

（二）统筹有序推进。2021年1月底前，第二批新任第一团支部书记要全部入村（社区），第一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继续留任到2021年4月底，用3个月的时间以老带新，实现两个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的有序轮换和顺利交接。各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省“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规定动作清单要求部署工作开展，提前谋划，科学统筹，确保“第一团支书”轮换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要压紧压实责任主体，统筹做好轮换期间两个批次第一团支部书记的服务管理工作。通过采取专项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解决问题。

此通知中未涉及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在全省贫困县中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的通知》（豫青联字[2018]27号）文件内容执行。

附件：1．河南省第一团支部书记轮换工作涉及省辖市

及县（市、区）名单（第二批）

2．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申请登记表

（第二批）

3．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人员汇总表

（第二批）

4．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人员考核表

（第一批）

5．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等次名

额分配表（第一批）

20200227150057207_0001

河南省“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5日

附件1

河南省第一团支部书记轮换工作

涉及省辖市及县（市、区）名单

（第二批）

开 封 市：兰考县

洛 阳 市：栾川县、嵩 县、汝阳县、宜阳县、洛宁县、

伊川县

平顶山市：叶 县、鲁山县

安 阳 市：滑 县、内黄县

新 乡 市：原阳县、封丘县

濮 阳 市：范 县、台前县、濮阳县

漯 河 市：舞阳县

三门峡市：卢氏县

南 阳 市：南召县、方城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

社旗县、桐柏县

商 丘 市：民权县、睢 县、宁陵县、柘城县、虞城县、

夏邑县

信 阳 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潢川县、息 县、

淮滨县、光山县、商城县、新 县、固始县

周 口 市：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

郸城县、太康县

驻马店市：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

汝南县、新蔡县

附件2

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申请登记表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族 |  | 学历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健康  状况 |  | 政治  面貌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邮箱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派出单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选派团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一式三份，派出单位一份，选派团委一份，归档一份。

附件3

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人员汇总表

（第二批）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派驻行政村（社区）名称  （格式：××县××乡××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人员考核表

（第一批）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  | | | | |
| 派驻行政  村（社区）名称 |  | | | | |
| 驻村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推荐考核等次 |  | | | | |
| 村（社区）党组织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团县（市、区）委一份，派出单位一份；

2．考核等次由县（市、区）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经省、市级“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3．市、县（市、区）“第一团支书”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统一由市、县（市、区）级团委代章。

附件5

河南省选派第一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

（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 | 县（市、区） | 选派  总数 | 优秀  名额 | 省辖市 | 县（市、区） | 选派  总数 | 优秀  名额 |
| 开封市 | 兰考县 | 74 | 7 | 南阳市 | 内乡县 | 73 | 7 |
| 洛阳市 | 栾川县 | 74 | 7 | 淅川县 | 74 | 7 |
| 嵩 县 | 93 | 9 | 社旗县 | 71 | 7 |
| 汝阳县 | 85 | 9 | 桐柏县 | 72 | 7 |
| 宜阳县 | 75 | 8 | 商丘市 | 民权县 | 72 | 7 |
| 洛宁县 | 77 | 8 | 睢 县 | 72 | 7 |
| 伊川县 | 81 | 8 | 宁陵县 | 72 | 7 |
| 平顶山市 | 叶 县 | 95 | 10 | 柘城县 | 74 | 7 |
| 鲁山县 | 101 | 10 | 虞城县 | 74 | 7 |
| 安阳市 | 滑 县 | 74 | 7 | 夏邑县 | 72 | 7 |
| 内黄县 | 74 | 7 | 信阳市 | 浉河区 | 77 | 8 |
| 新乡市 | 原阳县 | 92 | 9 | 平桥区 | 85 | 9 |
| 封丘县 | 80 | 8 | 罗山县 | 84 | 8 |
| 濮阳市 | 范 县 | 73 | 7 | 潢川县 | 83 | 8 |
| 台前县 | 74 | 7 | 息 县 | 82 | 8 |
| 濮阳县 | 78 | 8 | 淮滨县 | 66 | 7 |
| 漯河市 | 舞阳县 | 78 | 8 | 光山县 | 90 | 9 |
| 三门峡市 | 卢氏县 | 90 | 9 | 商城县 | 130 | 13 |
| 南阳市 | 南召县 | 72 | 7 | 新 县 | 91 | 9 |
| 方城县 | 72 | 7 | 固始县 | 132 | 13 |
| 镇平县 | 72 | 7 |
| 省辖市 | 县（市、区） | 选派  总数 | 优秀  名额 | 省辖市 | 县（市、区） | 选派  总数 | 优秀  名额 |
| 周口市 | 淮阳区 | 73 | 7 | 驻马店市 | 上蔡县 | 71 | 7 |
| 扶沟县 | 62 | 6 | 平舆县 | 72 | 7 |
| 西华县 | 74 | 7 | 正阳县 | 72 | 7 |
| 商水县 | 73 | 7 | 确山县 | 71 | 7 |
| 沈丘县 | 72 | 7 | 汝南县 | 80 | 8 |
| 郸城县 | 88 | 9 | 正阳县 | 72 | 7 |
| 太康县 | 86 | 9 | 新蔡县 | 72 | 7 |

注：1．选派总数为选派在各县（市、区）的省、市、县三级第一团支部书记总人数；

2．考核鉴定为优秀等次人数为本地派驻总人数的10%。